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49号

申请人：高方能，男，汉族，1994年10月24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32199410244610。

住址：榆林市子洲县马岔乡杜家沟村1组36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睿平，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4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4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申请人向供水公司申请安装水表，供水公司帮忙联系的工人进行挖掘；二是市政管理所没有取得该路面的管理权限，该小区处于住建部门备案的在建小区，其商铺门口的路面未经验收交付给市政管理所，市政管理所未

取得交付管理手续；三是申请人所在小区已有物业管理，该路面在未交付给市政管理所之前，由小区物业和全体业主共同管理，在物业管理条例里也有明确的管理办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查，2024年5月7日9时许，申请人为解决自己商铺无水问题欲在自来水供水管网开口接水至其位于高新区公园时光小区23号楼的一层商铺内，遂雇佣工人对商铺门前的人行道盲道处私自进行开挖出一约深两米、宽一米、长一米五的土坑。经与当日现场水务公司人员询问，其未帮申请人联系开挖路面的工人，且申请人未取得相应公共路面的批准。申请人所开挖的路面位于距离公路不足三米的人行道上盲道处。经与市政管理所咨询，公路两侧五米内属于市政管理所管辖范围，且开挖处位于盲道属于市政管理所的管辖区域并非小区内部道路，不属于小区内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范围。申请人所在小区有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存在，但该路面并非物业或小区业主所有，不属于小区内部自管的范畴，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无具体依据。故申请人在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开挖位于人行道的盲道路面的行为违法。二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综

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7日20时许，市政管理所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人在高新区公园时光小区北门处私自开挖人行道，未获取任何手续。被申请人所属的明珠路派出所接处警。同日，被申请人制作高新公（明）受案字〔2024〕156号《受案登记表》，主要内容为：“2024年5月7日13时，市政所接群众反映有人在高新区公园时光小区北门开挖人行道，遂派到现场了解情况，发现开挖方无任何施工手续，属于私自开挖行为，遂向明珠路派出所报警。民警接到市政管理所报案后了解到，报案人发现有人在公园时光小区北门处高方能私自开挖人行道，未获取任何手续，民警将高方能传唤到所接受调查。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办案民警就案件经过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均经签字确认。

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属于损毁路面公共设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4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5月7日10时许，高方能为解决其所经营的商铺用水问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对高新区公园时光小区北门人

行道处路面进行挖掘,挖掘出约 2 米长 1 米宽 2 米深的土坑。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供述及辩解、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为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 5 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明珠路派出所民警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从 2024-05-08 至 2024-05-13”。同日将申请人送往榆林市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并通知其家属。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情况说明、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配合完成建设项目验收的函、通话记录复印件各 1 份,百姓问政网站截图复印件 2 份。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执行回执复印件各 1 份。第二组: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复印件各 6 份;个人信息复印件 1 份。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该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实施了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行为,依法对其作出

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4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